

項次	(議程)決議事項	分辦單位	辦理情形
1	(會議紀錄捌、討論提案一) 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審核屬員加班費、差旅費等之請領事由，並請人事、主計等相關權管單位協助加強審核。	本府各單位 所屬機關	
2	(會議紀錄捌、討論提案二) 為確保公共工程混凝土用料品質，避免因用料不實影響建築物或道路及水利工程之設施壽命，請本府各單位如辦理建築工程或查核金額(5000萬元)以上之道路及水利工程，派員至預拌混凝土廠駐廠進行監督，有關預拌混凝土之送貨單格式，並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3090 預拌混凝土之內容項目辦理。	本府各單位 所屬機關	

※請各分辦單位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回覆至本府政風處（電子檔並請提供至電子郵件信箱 A550100@email.chcg.gov.tw）